

律政司司長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6 屆會議的視像發言（附圖／短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二月二十六日）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6 屆會議的視像發言（中文譯本）：

主席女士：

制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之後，香港恢復法治和秩序，居民可以重新如常生活。

二〇一九年的下半年，由於香港出現暴亂，很多財產和設施受到破壞，平民被任意襲擊，立法會和政府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，許多平民和警察受傷。

為了制止這些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暴力、顛覆、恐怖活動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〇二〇年六月制定《香港國安法》。

跟許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一樣，該法把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、恐怖活動，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訂為罪行。暴亂自此消退，居民可以享受合法的權利和自由。

人們現在可以自由出行，不用擔心人身安全；私刑不再普遍出現，大家可以自由地公開表達不同意見；人們現在行使權利時更加尊重他人的權利。

簡言之，香港回復一個安全、理性、包容和充滿活力的社會。

《香港國安法》明文規定應當保障包括言論、集會自由在內的人權，並尊重和遵守包括無罪推定在內的法治原則。香港特區的執法機關和法院獲中央授權，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。香港法官審理案件時，仍然是獨立無私地履行司法職務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《香港國安法》對恢復法治和秩序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至為有效，替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必需的條件，並讓香港居民可以在一個安全、平和的環境享受權利和自由。

這些措施有利於法治建設、人權保障，和成功落實「一國兩制」方針，符合國家和「兩制」的長遠利益。謝謝。

完

2021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